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民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办理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银行于2023年10月20日在海口市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海南银行”以下称为“债权人”,“华闻民享”以下称为“债务人”,公司以下称为“保证人”):

(一)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万元整。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在本合同有关条款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如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因保证人违约而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无法全额收回所有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保证人如数赔偿。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6,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5,66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6,217.93万元的31.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6,217.93万元的0.00%。截至目前,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如下:(1)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已达成和解方案,车音智能尚未向梁海燕偿还借款利息177.87万元;(2)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武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3)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已达成还款方案,尚未偿还债务1,425.00万元;(4)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成都车音向四川数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44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3人调离公司、1人因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2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613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0,613股	370,613股	2023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23-040、2023-042、2023-045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截至2023年10月15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018年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人主动离职、3人调离公司、1人因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12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0,613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66,053股、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4,5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47,727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8,453,1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633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370,61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471,500	-370,613	64,100,8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68,932,092	0	7,968,932,092
股份合计	8,033,403,592	-370,613	8,033,032,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国电南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国电南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7,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12%,占公司总股本的8.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于2023年10月20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豫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
解质时间	2023.10.20
持股数量	322,799,737
持股比例	2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87,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光集团	是	87,550,000	否	否	2023.10.23	2024.10.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2%	8.03%	自身经营
合计		87,550,000						27.12%	8.03%	

2、该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光集团	322,799,737	29.61%	0	87,550,000	27.12%	8.03%	0	0	0	0
合计	322,799,737	29.61%	0	87,550,000	27.12%	8.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61,511,912.7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28),2019年7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8),2020年9月29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14),2020年10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17),2021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9),2021年2月2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11)进行了披露。

近日,国贸公司收到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苏州圆鸟因与公司孙公司上海国贸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再次起诉上海国贸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损失合计61,511,912.71元,并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3)苏0582民初15231号	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511,912.71	已经立案受理,待开庭
合计						61,511,912.7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2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玫隆物流园A251室)

法定代表人:梁锡鹏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2.案件审理机构: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苏州圆鸟述称:苏州圆鸟与上海国贸公司于2019年3月、4月签订了4份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上海国贸公司向苏州圆鸟销售木浆,苏州圆鸟向湘电上海国贸支付货款。截至苏州圆鸟本次起诉之日,湘电上海国贸给苏州圆鸟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45,777,990.61元;因国贸公司持有湘电上海国贸100%股权,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请求国贸公司及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人民币45,777,990.61元及资金占用费15,733,922.1元;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61,511,912.71元;

(2)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案涉买卖合同4份;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应归还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请求胜诉后退还全部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20日收到该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11月15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局出具《公司董事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董事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卫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意见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局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对上述议案所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1,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1,200元,总股本相应减少81,200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原458,074,341元变更为457,993,141元,总股本由原458,074,341股变更为457,993,141股;同时,因2023年3月份公司变更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等所致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230896665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5799.3141(万元),出资比例99.98%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12(万元),出资比例0.02%

变更后股东信息: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45799.3141(万元),出资比例100.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807.4341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5799.3141币种:人民币

《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45799.31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05-31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21,928,105.24	11,584,148,488.10	8.96
营业利润	1,706,001,010.48	1,516,787,320.49	12.47
利润总额	1,703,548,081.20	1,515,992,138.53	12.27
净利润	1,374,377,725.26	1,165,910,608.77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379,184.93	1,156,351,147.80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211,835.29	1,137,241,876.16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4.65	增加了0.36个百分点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979,830,202.59	136,961,264,538.95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84,837,021.42	26,125,303,256.51	1.76
股本	3,878,190,720.00	3,878,179,0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6.74	1.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1-9月,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战略目标,全面推进改革,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22亿元,同比增长8.96%;实现净利润13.74亿元,同比增长1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0亿元,同比增长15.0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1.7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6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职工监事林利群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林利群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利群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对林利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0月20日选举丁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丁兵先生简历如下:

丁兵,男,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上海银行宝山支行行长,上海银行虹口支行行长,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9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1个月内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三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9,853,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81%;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三安电子的股权比例为68.539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9.3380%。

3、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三安集团于2023 年8月3日披露了增持股份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实施完成股份增持6,234,4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8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1-9月,中国交建新签合同额为11,717.44亿元,同比增长13.52%,完成年度目标的69%(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2年新签合同额15,422.56亿元的基础上增长9.8%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0,445.36亿元、362.70亿元、770.61亿元和138.77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127.09亿元(约折合316.16亿美元),同比增长43.84%,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8%。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2,027.97亿元、18.47亿元、75.93亿元和4.72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1,230.98亿元(境内为1,109.20亿元,境外为121.78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938.54亿元。

2023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3年7-9月		2023年累计		2022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843	2,162.72	2,734	10,445.36	9,033.40	15.63
港口建设	121	192.45	370	631.07	509.88	23.77
道路与桥梁建设	99	414.47	372	2,473.13	2,403.20	2.91
铁路建设	1	21.10	21	211.05	355.64	-40.66
城市建设	578	1,223.74	1,767	5,102.14	4,351.79	17.24
境外工程	44	706.96	204	2,027.97	1,412.89	43.53
基建设计业务	1,484	94.83	3,087	362.70	402.81	-9.96
疏浚业务	138	148.21	735	770.61	786.09	-1.9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54.75	不适用	138.77	99.31	39.74
合计	不适用	2,850.51	不适用	11,717.44	10,321.61	13.52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3年7-9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肯尼亞Lapsset走廊标准轨距铁路(拉穆港-加里萨段)	92.58	基建建设
2	重庆市官汉至开州至云阳至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山至官渡段项目	56.79	基建建设
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328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NLZCB标段	46.99	基建建设
4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G2216线阔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第2WSJ-1-3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2W-1标段	44.41	基建建设
5	新疆阿克苏市G2216线阔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2WSJ-1-3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2W-2标段	42.06	基建建设
6	浙江省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鲤塘-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一期工程(常山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J8XGB标段	38.80	基建建设
7	重庆市藻渡水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2.32	疏浚业务
8	重庆市市郊铁路重庆中心城区至永川线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TJ10、TJ11标段	18.72	基建建设
9	四川省宜宾市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10.93	基建设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